

调兵山市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1281执484号

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，住所地调兵山市新区中央大街人民路2号。

法定代表人王宏达，系该公司理事长。

被执行人韩德有，男，1979年2月22日生，汉族，住昌图县圣祥公寓14号楼1单元501室。

被执行人张亚娜，女，1978年9月30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苏省苏州市依景佳苑8号楼2单元306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兵山市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辽1281民初1780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2年4月29日以(2022)辽1281执484号执行裁定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韩德有、张亚娜名下昌图县八面城镇金府花园4号楼3-5-2号房产，不动产权证：铁岭市房权证昌图县字第LTC022039-S2-G1号，建筑面积：50.49平方米。申请执行人调兵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拍卖上述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韩德有、张亚娜名下昌图县八面城镇金府花园4号楼3-5-2号房产，不动产权证：铁岭市房权证昌图县字第LTC022039-S2-G1号，建筑面积：50.49平方米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张 涛

人民陪审员 王安庆

人民陪审员 孙树杰

二〇二二年九月九日

法 官 助 理 康 恒

书 记 员 王 丽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